

2017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国家和武汉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拟订本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制定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决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管。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固体废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与管理；负责辖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

参与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承担落实辖区内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督促做好污染减排任务的完成。负责各类污染源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实施达标排放；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限期治理、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制度的实施；参与促进清洁生产。按照审批权限，负责新、改、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环境新闻宣传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4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总编制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3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9 人，全额拨款事业 17 人，自收自支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 6 人（含工勤 1 人），事业 1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 人），自收自支 9 人。

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全额拨款单位 16 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25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81	本年支出合计	51	1,6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13
合计	27	1,847	合计	54	1,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2+3+4+5+6）行； 27 行＝（24+25+26）行；

51 行＝（28+29+…+50）行； 54 行＝（51+52+53）行。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1	1,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	19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	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	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2	42					
20807			就业补助	23	2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	23					
20808			抚恤	1	1					
2080801			死亡抚恤	1	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	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	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0	1,4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54	954					
2110101			行政运行	264	26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	30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3	38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4	4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4	44					
21103			污染防治	402	402					
2110301			大气	180	1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2	2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	5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	5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	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	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	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	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4	14					
2210203			购房补贴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4	923	7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	190	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	18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	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	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	41				
20807			就业补助	23		2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		23			
20808			抚恤	1	1				
2080801			死亡抚恤	1	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	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	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4	617	63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7	617	230			
2110101			行政运行	269	254	1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		19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3	363	2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6		3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6		36			
21103			污染防治	362		362			
2110301			大气	135		13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7		22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		9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		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		5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		5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		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	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	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	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4	14				
2210203			购房补贴	4	4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13	21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46	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254	1,25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51	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0	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81	本年支出合计	53	1,634	1,6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13	2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6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847	总计	58	1,847	1,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2) 行；58 行 = (53+54) 行。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34	923	7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	190	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	18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	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	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1	41	
20807			就业补助	23		2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		23
20808			抚恤	1	1	
2080801			死亡抚恤	1	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	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	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4	617	63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7	617	230
2110101			行政运行	269	254	1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		19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3	363	2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6		3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6		36
21103			污染防治	362		362
2110301			大气	135		13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7		22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		9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		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		5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		5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		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	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	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	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4	14	
2210203			购房补贴	4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6	30201	办公费	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3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30107	绩效工资	50	30206	电费	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	30207	邮电费	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	30208	取暖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8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8	30211	差旅费	1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0302	退休费	138	30213	维修(护)费	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1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7	医疗费	3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311	住房公积金	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15	30228	工会经费	3			
30313	购房补贴	4	30229	福利费	13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人员经费合计			858	公用经费合计				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也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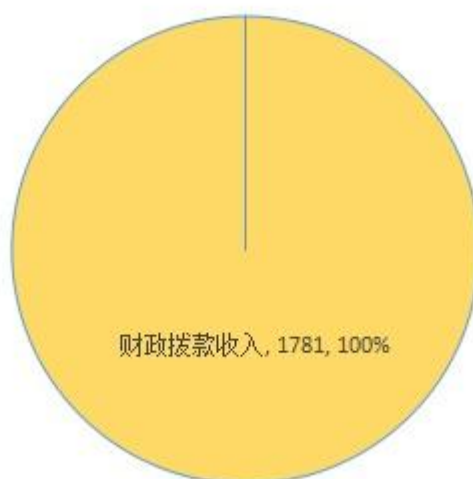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781 万元，支出总计 163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增加了 296 万元，提高 20 %，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一些新项目经费支出。支出增加 109 万元，提高了 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本年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政府性基金拨款)178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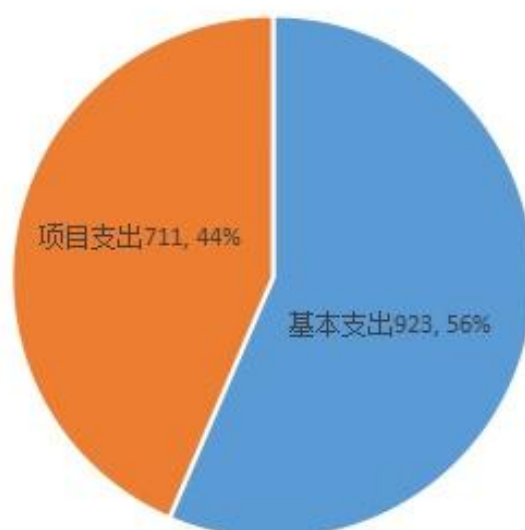
2017年收入比例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56%，项目支出 7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

2017年支出比例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8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63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增加了 296 万元，提高 20%，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一些新项目经费支出。支出增加 109 万元，提高了 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本年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9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本年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万元,占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 万元,占 3%;节能环保支出 1253 万元,占 77%;城乡社区支出 51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70 万元,占 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1847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163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其中:基本支出 923 万元,项目支出 71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63 万元;环保协管员补助经费 23 万元;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10 万元;创建环保模范城市宣传经费 34 万元;办案执法经费 3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经费 20 万元;法律顾问经费 9 万元;空气自动站运行经费 37 万;“十三五”规划编制经费 5 万;大气颗粒物 PM_{10} 源解析经费 5 万;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经费 7 万元;改善空气质量有关经费 9 万元;大气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经费 189 万元;大气颗粒物 $PM_{2.5}$ 源解析经费 20 万;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 51 万元;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33 万元;小汽修专项整治经费 13 万元;第三方环保督查 35 万元;工地扬尘监控数据服务费 1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 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度预算为 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3.节能环保支出。年度预算为 1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0%。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度预算数 10%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有些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及测算不准确等原因。二是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低,所以导致有些项目年末结余结转过大。

4.城乡社区支出。年度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5.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

括：房屋建筑构建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助、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基本建设和资本性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万元，主要包括：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财政贴息、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债务利息和其他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国内债务付息、国外债务付息、赠与。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4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个。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8.11 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无支出。

- 1.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人员出国。
- 2.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车。
- 3.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安排公务接待费。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也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

金 44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4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17 年项目绩效目标经费在组织实施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同时实行合同管理制；在项目及资金管理上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现象，确保了预算资金及时到位；在会计核算准确性上会计核算真实准确、程序完整。单位自评开展情况：通过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设计过程、绩效评价框架、证据收集方法、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几方面进行自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等几方面进行绩效分析。

(二)绩效自评结果

空气自动站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 万元，执行数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7 年我局通过 4 个空气自动站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对江汉区环境空气中的污染物各参数进行无人值守的自动数据采集、质量控制、数据分析和数据传输， $144 \text{ 个数据/天} \times 365 \text{ 天} = 52560 \text{ 个数据}$ 。其中：噪声 2421 个/年（污染源 910 个/年，功能区 864 个/年，交通噪声 451 个/年，区域噪声 196 个/年）；水 3705 个/年（湖泊水质监测 972 个/年，污染源废水 2637 个/年，长江排污口 96 个/年）；气 966 个/年（污染源 206 个/年，大气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 60 个/年，降水按月均 6 次，700 个/年）。每个月为武汉市各区空气质量排名提供科学的监测数据；完成市、区两级的环境质量监测任务，为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完成市局、区政府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目标投入资金 44 万元，完成预算经费的 100%。自评分结果：97 分。

(三)自评报告附件

附件 1:

江汉区 2018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表 1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空气自动站运行经费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65662708
项目科室	江汉区环境监测站	项目科室负责人	李红涛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65662617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节能减排，建立两型社会的重要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作出的空气质量排名考核总体部署，全面实时的监测江汉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绩效自评总结	能够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对江汉区环境空气中的污染物各参数进行无人值守的自动数据采集、质量控制、数据分析和数据传输，144 个数据/天*180 天=25920 个数据。每个月为武汉市各区空气质量排名提供科学的监测数据；完成市、区两级的环境质量监测任务，为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 单位负责人签字：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项目总 预算(万元)	项目当年 预算	2017 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预决算偏离原 因分析
	年度资金 总额	44	37	84%	按招标最终价 格执行
	其中：当年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备注：

1. 年度资金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市级专款）+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含单位结转+暂存款）+市级往来专款。
2. 预决算偏离±3%以上的进行说明。

附件 2:

江汉区 2018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全年采集的 PM ₁₀ 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 3240 个	≥ 1620 个	半年数据
		全年采集的 PM _{2.5} 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 3240 个	≥ 1620 个	半年数据
		全年采集的臭氧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 3240 个	≥ 1620 个	半年数据
		全年采集的二氧化氮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 3240 个	≥ 1620 个	半年数据
		全年采集的二氧化硫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 3240 个	≥ 1620 个	半年数据
		全年采集的一氧化碳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 3240 个	≥ 1620 个	半年数据
	产出质量	全年采集的 PM ₁₀ 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100%	100%	
		全年采集的 PM _{2.5} 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100%	100%	
		全年采集的臭氧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100%	100%	
		全年采集的二氧化氮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100%	100%	
		全年采集的二氧化硫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100%	100%	
		全年采集的一氧化碳监测有效数据数量	100%	100%	
	成本控制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完成时效	空气质量网监测平台更新时间	5 分钟更新一次	5 分钟更新一次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	70%	70%	
效果指标	环境效益	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	12 份空气质量简报	12 份空气质量简报	
	可持续影响	全面实时监测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有助于各个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持续在未来继续提供各项监测指标	有助于各个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持续在未来继续提供各项监测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数据监测的满意度	0.85	0.85	

备注：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附件 3:

江汉区预算单位绩效自评财政审核意见表

表 3

项 目 名 称	空气自动站运行经费	项 目 金 额	37
单 位 自 评 存 在 的 问 题 及 建 议	完成市、区环保局交给的环境监测任务，包括网点监测，监视性监测，突发污染情况事故监测，环境科研监测等，为环境监督管理，科研和区域环境规划提供可靠依据；制订本区环境监测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认真有效的完成全部工作。		

十、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万元,较2016年增加了9万元,提高了16%。主要原因是2017年一次性支付2016及2017年两个度的未缴水电费用和电梯维护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电瓶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改善空气质量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61 天，同比增加 14 天，空气优良率为 71.5%，达到优良率 70%的考核目标。可吸入性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相应考核目标。

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区 6 个湖泊全部达到Ⅳ类标准，长江达到Ⅲ类标准，汉江达到Ⅱ类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

二、预防控制污染责任落实

加大投入、科学调研，精准治污。今年我局委托华中科技大学对江汉区大气颗粒物 PM₁₀、PM_{2.5} 来源进行了解析研究，为精准治污提供了方向。投入资金 150 万元新增工地扬尘在线监控装置 20 套，实时显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状况，做到了及时发现污染、及时管控污染；在全区主干道设置 5 个渣土车整治卡点，与区交警大队、区城管委联合执法，加强对违规渣土运输的查扣力度和道路清洗保洁水平。

VOCs 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完成 17 个加油站的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对全区印刷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各印刷生产车间均按要求实施了密闭，在排气口加装了空气净化装置。首次开展开启式洗衣机淘汰工作，目前全区淘汰数 20 家，全部完成任务。持续开展淘汰黄标车工作，全年共注销黄标车 171 台。开展散煤污染综合整治。对餐饮单位小煤炉拉网式排查，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台账。12 月 31 日前，全面淘汰餐饮单位小煤炉，全区禁止燃用散煤。

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到位

巡查监管毫不懈怠。通过购买的第三方巡查服务，24 小时对大气污染行为进行巡查，及时发现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提升环保

督查力量。建立区环委会工作群，以此作为全区环境突出问题的工作调度平台，完善了调度工作力量和相关管理制度。

查处违法毫不手软。区环保局牵头区大气办各成员单位开展大气污染违法案件的查处。1-10 月份，区环保局立案查处 13 件环境违法案件，罚款 55 万元，全部执行到位。区城管委共检查渣土运输车辆 3000 余台次，针对车辆未密闭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9 件；发现路面污染 33 处，针对路面污染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6 件；封停工地 90 次。针对违规钣金喷漆作业收缴违规作业工具用品 18 件，强制关停 2 家。区建设局查出问题工地 21 个，下达整改 18 份，对 4 个项目进行了约谈，对 2 个单位进行了处罚。区交警大队对渣土车实行常态化管理与突击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共处罚 4719 起，查扣车辆 694 台。为完成黄标车工作，大队民警远赴广州佛山、湖北通山、仙桃等地查扣车辆。

防范风险毫不马虎。今年我局经多方努力，妥善处置了原中南铝型材制品厂遗留的氰化钾污染隐患。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做好环境风险管理，指导武汉新金首饰对 2013 年封存的 2 枚废弃放射源（镅-241）进行妥善处置，消除了环境安全隐患。

四、严打违法行为成效明显

今年来，我局始终保持严查环保违法的高压态势，以环保大练兵活动为契机，坚持重拳出击，组织开展六个环保专项执法行动，扎实推进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作出行政处罚 11 件，处罚金额 51 万元，查封 3 件。

我局牵头区小汽修整治专班工作，采取据点守控、巡查驱赶、严格执法等有效方式，巩固了长港路小汽整治成果，群众给予充分肯定。在 9 月份“全国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现场会”上江汉区长港路违规小汽修整治工作作为我市成功化解群众投诉的典型案列获得大会推介。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改善空气质量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61 天	同比增加 14 天, 空气优良率为 71.5%, 达到优良率 70%的考核目标。可吸入性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相应考核目标。 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全区 6 个湖泊全部达到Ⅳ类标准, 长江达到Ⅲ类标准, 汉江达到Ⅱ类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
2	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到位	通过购买的第三方巡查服务, 24 小时对大气污染行为进行巡查, 及时发现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提升环保督查力量。建立区环委会工作群,以此作为全区环境突出问题的工作调度平台,完善了调度工作力量和相关管理制度。	2017 年区环保局立案查处 13 件环境违法案件, 罚款 55 万元, 全部执行到位。区城管委共检查渣土运输车辆 3000 余台次, 针对车辆未密闭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9 件; 发现路面污染 33 处, 针对路面污染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6 件; 封停工地 90 次。针对违规钣金喷漆作业收缴违规作业工具用品 18 件,强制关停 2 家。区建设局查出问题工地 21 个, 下达整改 18 份, 对 4 个项目进行了约谈, 对 2 个单位进行了处罚。区交警大队对渣土车实行常态化管理与突击整治相结合的方式, 共处罚 4719 起, 查扣车辆 694 台。为完成黄标车工作, 大队民警远赴广州佛山、湖北通山、仙桃等地查扣车辆。
3	预防控制污染责任落实	投入资金 150 万元新增工地扬尘在线监控装置 20 套, 实时显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状况	做到了及时发现污染、及时管控污染; 在全区主干道设置 5 个渣土车整治卡点, 与区交警大队、区城管委联合执法, 加强对违规渣土运输的查扣力度和道路清洗保洁水平。首次开展开启式洗衣机淘汰工作, 目前全区淘汰数 20 家, 全部完成任务。持续开展淘汰黄标车工作, 全年共注销黄标车 171 台。开展散煤污染综合整治。对餐饮单位小煤炉拉网式排查, 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台账。12 月 31 日前, 全面淘汰餐饮单位小煤炉, 全区禁止燃用散煤。
4	严打违法行为成效明显	组织开展六个环保专项执法行动, 扎实推进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 作出行政处罚 11 件, 处罚金额 51 万元, 查封 3 件。	巩固了环境整治成果, 群众给予充分肯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行政运行（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大气（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住房公积金（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提租补贴（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购房补贴（项）。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公开网址：

http://www.jiangnan.gov.cn/html/gzbm/qhbj/sgjf/201810/t20181024_624426.shtml

咨询电话：027-665662708